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656號

原告 新加坡商威夢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漢偉

訴訟代理人 陳昊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韻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玖佰伍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